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志欽

選任辯護人 黃啟倫律師

黃勝文律師

被 告 胡青宥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4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連志欽與被告兼告訴人胡青宥為鄰居關係，前因訴訟問題而生嫌隙。於民國113年8月29日0時許，連志欽見胡青宥所駕駛之車輛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連志欽要求胡青宥下車後，雙方再度因訴訟問題而生爭執，詎連志欽、胡青宥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連志欽以右腳踢擊胡青宥之身體右側，胡青宥則以左手朝連志欽頸部攻擊，2人並持續在上址扭打。致胡青宥因此受有頭皮撕裂傷5公分、雙眼鈍傷合併擦傷等傷害；連志欽因此受有頭部外傷、頸部挫傷、右腕及雙膝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兼告訴人2人互告對方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2 四、茲據被告兼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分別撤回對對方之本件告
03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
04 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王志成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